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中期報告
2012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9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49,870	736,977
銷售成本		(555,758)	(503,340)
毛利		194,112	233,637
其他收入	4	8,998	11,023
銷售和分銷成本		(39,307)	(35,860)
一般和行政開支		(88,801)	(78,549)
財務成本	5	(7,400)	(7,315)
稅前利潤	6	67,602	122,936
所得稅開支	7	(21,422)	(26,068)
期間利潤		46,180	96,868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44,863	95,378
非控股權益		1,317	1,490
		46,180	96,86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2011年經重列）		5.76	12.25

有關股息的詳情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u>46,180</u>	<u>96,86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4)</u>	<u>(1,50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926</u>	<u>95,362</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44,609</u>	<u>93,872</u>
非控股權益	<u>1,317</u>	<u>1,490</u>
	<u>45,926</u>	<u>95,3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203,380	211,53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586	10,707
無形資產		440	1,761
遞延稅項資產		3,941	1,494
商譽		1,135	1,13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482	226,63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30,759	392,899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2	1,169,028	1,221,67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42,355	38,913
應收委託貸款	11	40,000	40,000
抵押存款		57,556	26,81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89,453	197,17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929,151	1,917,471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3	196,695	199,82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56,507	65,599
計息銀行借貸		255,775	221,858
應付稅項		31,304	29,381
應付股息	8	31,688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71,969	516,663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357,182	1,400,80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6,664	1,627,43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6,664</u>	<u>1,627,43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3,805	100,799
遞延稅項負債		<u>6,582</u>	<u>4,6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387</u>	<u>105,399</u>
資產淨值		<u><u>1,536,277</u></u>	<u><u>1,522,039</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4,957	74,957
儲備		<u>1,449,915</u>	<u>1,436,994</u>
非控股權益		<u>1,524,872</u>	<u>1,511,951</u>
		<u>11,405</u>	<u>10,088</u>
總權益		<u><u>1,536,277</u></u>	<u><u>1,522,03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發展及 法定儲備金	保留利潤	匯兌 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12年1月1日	74,957	498,852	6,377	85,106	172,000	695,135	(20,476)	1,511,951	10,088	1,522,039
	期內溢利	-	-	-	-	-	44,863	-	44,863	1,317	46,1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54)	(254)	-	(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863	(254)	44,609	1,317	45,926
	派發的2011年末期股息	8	-	-	-	-	(31,688)	-	(31,688)	-	(31,68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957	498,852*	6,377*	85,106*	172,000*	708,310*	(20,730)*	1,524,872	11,405	1,536,277
	於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11年1月1日	74,082	487,309	6,377	85,106	141,140	582,479	(20,079)	1,356,414	7,564	1,363,978
	期內溢利	-	-	-	-	-	95,378	-	95,378	1,490	96,8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506)	(1,506)	-	(1,5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378	(1,506)	93,872	1,490	95,362
	派發的2010年末期股息	8	-	-	-	-	(31,942)	-	(31,942)	-	(31,942)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082	487,309	6,377	85,106	141,140	645,915	(21,585)	1,418,344	9,054	1,427,39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49,915,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現金所得／(所用)淨額：		
經營業務	68,464	(72,132)
投資活動	(35,752)	(2,993)
融資活動	(40,477)	(69,54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765)	(144,672)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7,171	365,527
匯率影響，淨值	47	(1,145)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u>189,453</u>	<u>219,710</u>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685	251,342
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9,324	2,988
減：就應付票據融資質押的存款	(38,940)	–
有限制存款	(18,616)	(34,620)
	<u>189,453</u>	<u>219,7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附註2.1所披露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與銷售數碼電視網路覆蓋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4. 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714,531	719,100
銷售數碼電視網路覆蓋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35,339	17,877
	<u>749,870</u>	<u>736,97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23	2,157
匯率差額淨值	45	5,554
服務收入	400	2,219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4,630	101
其他	1,600	992
	<u>8,998</u>	<u>11,0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684	6,576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16	739
	<u>7,400</u>	<u>7,315</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55,758	503,340
折舊	13,167	12,300
無形資產攤銷	1,321	11,3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1	1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678	-
預付安裝工程款項撇銷	2,451	-
	<u>679,496</u>	<u>527,0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1年：無）。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21,887	23,639
預扣稅	1,982	2,450
遞延稅項	(2,447)	(21)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1,422	26,068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所得稅率對所有企業統一為25%。期內，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在估計於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應繳納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之營運於可見將來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07分)

(2011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2分))

31,688

31,942

於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現金5港仙,另可選擇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1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4,863,000元(2011年:人民幣95,378,000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8,891,583股(2011年6月30日經重列:778,891,583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10,675,783股新股份作為代息股份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該等期間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014,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11. 應收委託貸款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	<u>40,000</u>	<u>40,000</u>

於2010年10月22日，福建先創與中國一家貸款機構（「貸款機構」）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福建先創透過貸款機構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委託貸款並未減值。應收委託貸款無擔保且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高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2年10月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175,784	1,221,748
減值	<u>(6,756)</u>	<u>(78)</u>
	<u>1,169,028</u>	<u>1,221,67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九個月(2011年: 九個月), 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 信貸期可延長至十二個月。結餘不計息, 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 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兩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7,496	580,745
3至6個月	269,415	233,676
6至12個月	323,436	354,860
1年以上	<u>68,681</u>	<u>52,389</u>
	<u>1,169,028</u>	<u>1,221,6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3,202	166,177
3至6個月	21,598	19,577
6至12個月	17,012	5,697
1年以上	4,883	8,374
	<u>196,695</u>	<u>199,82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

14. 股本

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以每股1.42港元之視作發行價發行10,675,783股新股以結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5,1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18,000元），股息為每股5港仙，以現金派付，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因此，本公司股本由約76,822,000港元（約人民幣74,082,000元）增至約77,889,000港元（約人民幣74,957,000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則由499,863,000港元（約人民幣487,309,000元）增至約513,955,000港元（約人民幣498,85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6月30日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8	1,302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統稱「貸方」）與代理及擔保受託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方同意（其中包括）在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有關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6日的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4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上升1.8%。

報告期內，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267,774	35.7	280,754	38.1
中國聯通集團	251,549	33.5	244,405	33.2
中國電信集團	187,103	25.0	140,488	19.1
	<u>706,426</u>	<u>94.2</u>	<u>665,647</u>	<u>90.4</u>
其他	43,444	5.8	71,330	9.6
	<u>749,870</u>	<u>100.0</u>	<u>736,977</u>	<u>100.0</u>
按業務類別劃分				
2G及3G	714,531	95.3	719,100	97.6
地面數字電視	35,339	4.7	17,877	2.4
	<u>749,870</u>	<u>100.0</u>	<u>736,977</u>	<u>100.0</u>

1. 經營業績 (續)

報告期內，來自於2G及3G網路的收益約人民幣714.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3%。

報告期內，來自於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

努力保持原有業務規模，但利潤有所下降

由於美國和歐洲債務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全球電信市場陷入低迷之中，至2012年上半年仍未見明顯好轉。同時我國宏觀經濟存在著下行壓力，導致通信設備行業出現了市場環境趨於緊張，中國三大運營商投資速度放緩，各方面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另一方面，由於無線互聯網的業務的出現和發展，已經對運營商傳統移動通訊業務和盈利模式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在此複雜和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中，本集團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盡力保持原有的業務規模使得上半年的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略微增長，基本符合預期。但是由於各項成本上升和銷售價格下降等原因，使得公司利潤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業務

2012年上半年，雖然本集團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業務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7.2%，但這些業績大部分為去年遺留的已開工未結算的工程。今年上半年由於政策等諸多原因，有可能導致該項業務全年出現萎縮。

2.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下跌16.9%。

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為25.9%，比去年同期下跌5.8百分點。

由於國際金融危機、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等外部宏觀因素影響，與此同時無線互聯網的不斷發展給運營商傳統移動通訊業務盈利能力帶來影響。在各方面因素下，為了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三大通訊運營商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並不斷調低電信資費。基於營業收入和利潤實現的考慮，移動運營商對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和成本更關注，加上國內3G技術日趨成熟，直接對供應商帶來壓力，導致供應商競爭更激烈，利潤空間受壓，以致行業銷售價格下降。另外，銷售成本因通貨膨脹而略有增加也導致報告期間毛利率下跌。

3.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26.0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3.1%（2011年上半年：3.5%）。

由於公司無形資產於上半年基本完成攤銷，因此上半年的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按照計劃繼續對研發加大投入，加快3G、4G、WLAN、數碼電視無線覆蓋，多網絡集成等業務的產品和應用研發；以及對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地面衛星通信等前沿技術進行研發儲備，以進一步適應公司業務結構和產品的結構調整，為公司將來的業務戰略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3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5%。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期內同類工程項目相對的銷售費用比例提高；(2)根據外在通貨膨脹的大環境和同行業的一般水準而提高了銷售員工的薪水。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7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1%。

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期內產生壞賬撥備；(2)預付安裝工程款項撤銷；及(3)付予管理及行政僱員的平均薪水的增加。

6.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計息銀行貸款為其提供資金，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14.6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而人民幣75.0百萬元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除人民幣3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為以定息計息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息計息。

集團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以有效控制及降低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同時正計劃及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研發投入及日常營運資金。

7.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1.4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人民幣2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8%。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另集團於其他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稅率則為25%。此外，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準等因素進行評估，期內計入在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以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需支付的預扣稅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5百萬元）。

8. 純利

報告期內，本期純利為人民幣46.2百萬元（2011上半年：人民幣9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2.3%。

純利潤率為6.2%（2011上半年：13.1%），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9%。

報告期內純利下降主要由於(1)電訊業競爭加劇以致銷售價格下降及銷售成本因通貨膨脹而略有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2)根據外在通貨膨脹的大環境和同行業的一般水準，員工的薪水有所增加；(3)壞賬撥備及預付安裝工程款項撇銷而產生。



展望

移動通信網路覆蓋和數碼電視無線覆蓋的現有業務

到2011年底全國大規模3G組網建設基本告一段落，近年來隨著3G用戶的快速增長，運營商的網路建設開支逐漸回歸到合理增長水準，並逐漸加大對優化網路品質，豐富手機終端，改善應用和服務的投資上。同時，智能終端的普及和無線互聯網的發展，將給運營商帶來更多的流量壓力，從而可能對目前網路覆蓋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結構帶來改變。雖然目前受到外部經濟環境、市場競爭和行業轉型帶來的壓力，但長遠看來，三大運營商對網路覆蓋品質的要求將更高，同時更加加大對無線互聯網業務的投入。這對網路覆蓋供應商既是一個挑戰，更是一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3G、4G、無線互聯網產品和應用的研發力度，在目前複雜的情況下保持市場份額水平；但從本年度下半年看來，目前毛利水平下降和費用上升（包括加大研發費用投入）的情況短期內難以改變，故本年度的盈利情況將受一定影響。

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方面，鑒於政策等方面的原因，中國移動電視（CMMB）在下半年能否恢復開始本年度的網路建設仍是一個未知數。同時地面國標數字電視（DTMB）雖然在一些省市開始網路建設，但規模仍然較小。因此本年度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方面的業績將比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有着在數碼電視無線覆蓋起步較早，網路廣泛、技術領先，以及全線產品入圍合格供應商等等的全面優勢，故具發展潛力。

由於本集團在移動通信覆蓋領域多年的積累和經驗，獲得了不少優勢和資源。本集團將利用這些優勢和資源，結合行業聯盟平臺，產學研合作，以及自身研發實力，充分發揮協同作用，積極開展各種前沿技術的研發作為未來研發儲備，這其中主要包括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地面衛星通信等等。



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了對三網融合、工業資訊化、物聯網等領域的支援，對於通信設備行業來說是一個較大的利好。同時工業資訊部早已規定了「全面數字化」的總方向，近年來不斷有文件和政策出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等前沿技術的投入作為未來技術儲備，以適應未來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產品結構和產業結構調整的戰略。

如上所述，本集團今年的經營由於外部原因將面臨較大的困難，但本公司已經和將要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大研發投入、儲備新的產品、開源節流、開拓新的市場等，力爭扭轉不利局面，並為未來的發展做好充分的準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總數是人民幣57.6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9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3.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89天（2011年12月31日：243天）。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34天（2011年12月31日：122天）。整體而言，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37（2011年12月31日：3.71）。

於2012年6月30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外，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18.8%（2011年12月31日：21.2%）。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
-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Nice Group」）與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公司擔保43,000,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43,000,000美元）；
- Ni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
- 於2012年6月30日，質押本集團若干總額為人民幣11,796,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7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質押本集團所持福建先創股權；
- 於2012年6月30日，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指讓予Nice Group；及
- 年期為9個月的6,0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00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2010年向三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13,200,000份購股權，而報告期內及2011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人民幣488.2百萬元已根據載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 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用於中國泉州市滄美工業區新設施的建設；
- 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
- 約人民幣45.1百萬元用作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 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管道；
- 約人民幣 48.5百萬元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管道；及
- 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維德、林元芳和李紅濱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維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274,317,517	35.22

附註：

1.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35.22%。於2012年6月30日，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此等個人的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持有38.36%權益）。誠如上文所述，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61.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的274,317,517股股份，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郭則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42%
戴國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42%
易章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14%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與本公司 的關係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1)	524	100.00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2	17.56
易章濤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2	6.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於2012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22%權益。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該等個人的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持有38.36%權益）。
2. 按照戴國良先生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為一項被動信託）聲明書，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17.56%。
3. 按照戴國良先生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為一項被動信託）聲明書，易章濤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6.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在全數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後的 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於 2012年1月 1日	於本期 已授出	於本期 已行使	於本期 已屆滿	於本期 已沒收	於 2012年6月 30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董事										
郭則理先生	3,300,000	-	-	-	-	3,300,000	14-6-10	14-6-10至13-6-13	3.55	2.191
戴國裕先生	3,300,000	-	-	-	-	3,300,000	14-6-10	14-6-10至13-6-13	3.55	2.191
易章滿先生	1,100,000	-	-	-	-	1,100,000	14-6-10	14-6-10至13-6-13	3.55	2.191
小計	7,700,000	-	-	-	-	7,700,000				
其他僱員 一名僱員	5,500,000	-	-	-	-	5,500,000	14-6-10	14-6-10至13-6-13	3.55	2.191
總計	13,200,000	-	-	-	-	13,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274,317,517	35.22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274,317,517	35.22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15,500,000	14.83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5,500,000	14.83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51,975,000	6.6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51,975,000	6.6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直接實益擁有	9,643,000	1.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好倉：(續)

附註：

- (1) 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該等人士的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持有38.36%權益。
- (2)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共計61,618,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51,975,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而載入，當中包含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約。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大城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43,000,000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貸款協議，倘(i)Oriental City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30%的股份；(i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iii)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戴國偉先生並無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至少70%實益股權（附帶Oriental City至少70%投票權）；及(iv)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繼續保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已清償上述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就5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26日的貸款協議，倘(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ii)戴國裕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i)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繼續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iv)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0%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20%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就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而訂有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擔保」）；(v)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及(vi)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Oriental City Profits Limited至少51%投票權之實益股權（附帶Oriental City至少51%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訂有任何擔保，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2年8月28日

